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寬廷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惠

被上訴人 徐皓

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

林怡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，在
本院第二十七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彥丞